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非因工死亡补偿保险条款（A 款）

C0000603092202009290746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A 款）》《雇主责任保险（行业示范版）》等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非因工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一次性救济费补偿责任，保险人按下述标准在责任限额范围内进行补偿：

保障项目	补偿标准
一次性救济费	被保险人的雇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保险人按该雇员死亡时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0 \times [1 - (\text{该雇员已缴费年限} / 15)]$ 承担补偿责任。养老保险已缴费年限不满 1 年的，按 1 年计算。 被保险人的雇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已满 15 年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责任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雇员的死亡，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因暴露于石棉、石棉产品、石棉纤维、石棉垃圾中导致被保险人的雇员死亡的；
- （五）未取得国家规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被保险人的雇员进行特种作业操作所致其自身死亡。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被保险人的雇员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死亡的；
- （二）被保险人的雇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死亡的；
- （三）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期间死亡的；
- （四）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任何军队、军事组织或其他武装组织服役期间死亡的。
- （五）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死亡的。

其他事项

第六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